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广东省药物警戒与风险管控平台 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市直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药物警戒与风险管控平台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办〔2020〕4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通知辖区内医疗机构遵照执行，并请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单位一并遵照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